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公开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现将2021年度福建省国资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情况向社会公众发布。

本报告的统计数据时间段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社会公众可在“福建省政府国资委”网站（<http://gzw.fujian.gov.cn/>）及省图书馆、省档案馆查询报告有关内容。

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通过福建省国资委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反映或直接与福建省国资委办公室联系（地址：福州市东大路73号1号楼，邮编：350001，电话：0591-87668696）。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委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扎实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公开透明的良好环境，持续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工作，巩固提升信息公开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一是进一步强化政治引领。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贯，

把握时代主题，强化政治建设，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通过门户网站和“八闽国资”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积极宣传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把国资国企的新风尚新气象宣传延伸到每一位受众。二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构。及时调整充实由委党委书记、主任担任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宣传工作领导小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选齐配强工作人员，建立健全门户网站联络员和媒体宣传员队伍，明确工作任务和处室工作职责，及时研究部署门户网站建设和政务新媒体工作。三是进一步落实经费保障。坚持把网站建设和政务新媒体工作开展所需的资金列入年度经费预算，持续提高网站和新媒体工作经费预算列支，保障网站日常维护、改版升级、媒体宣传等费用支出来源，并按照省政府网站页面设计统一规范要求，全面落实门户网站升级改版，确保工作正常开展。全年共投入各类资金近百万元。

（二）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公开要求。一是完善工作制度。重新修订《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规范信息公开工作，充实和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二是严格审核把关。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审核、保密审查、读网和巡检等运维管理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审查制度，逐级签批信息发布审批单，规范信息发布。三是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委门户网站、“八闽国资”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建设，加大对信息公开执行情况的督促检

查，每季度对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逐级进行自查，适时跟踪督促相关处室更新各模块信息，对存在的问题做到及时整改反馈。

（三）严格规范管理，强化质量建设。一是加强信息业务培训。引导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福建省促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七条措施》等文件要求，通过开展专题培训、以会代训等形式，进一步提高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营造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工作浓厚氛围。二是丰富信息公开内容。依托我委门户网站，发布内容涉及国资动态、规划计划、人事信息、政策法规、资金信息、统计信息、通知公告、政务公开、办事服务等公开栏目信息，加快信息更新频率，拓展网站互动功能，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2021 年我委门户网站共更新动态信息 3969 条，推出“十九届六中全会”“党史学习教育”“国资抗疫在行动”等专题专栏 5 个。三是构建立体多维宣传格局。充分利用“八闽国资”微信公众号平台，根据重要时间节点认真组织策划，共推出《国企改革重组进行时》《国资抗疫在行动》等专题专栏 40 多个，累计推送 1460 条信息，浏览量 75 万余人，关注人数超 3.3 万，福建省国资委持续入围全国地方国资委新媒体指数前 10 榜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7	12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一）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1	0	0	0	0	0	1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七) 总计	8	0	0	0	0	0	8
四、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1 年，省国资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出现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相比去年取得了进步，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得还不深，有效应对的办法和措施还不多，还需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二是依申请公开的规范性程度不够，在政务公开程序方面需要进一步规范化。三是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解读质量还有进一步提升。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2022 年，我委将继续深入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省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指导下，切实加强政务信息管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相关工作取得新进展。一是推动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加强

组织培训，提升各处室经办人员信息公开的综合能力。二是严格执行内容发布审核制度。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合法、准确、及时、完整。三是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强化技术支撑，依托外部技术单位，以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解读形式，不断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发出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 0 件，收取总金额 0 元。

福建省国资委

2022 年 1 月 7 日